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荔浦市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基层补偿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19〕3号)精神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西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基层补偿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0〕41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广西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基层补偿申请和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一)2017、2018年毕业,符合申请条件且未申请补偿的学生;(二)因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来不及办理申请的2015、2016年毕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进行最后一次补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请时间

(一)线上申请时间:2021年3月8日—4月15日;

(二) 纸质版材料提交审核时间: 2021 年 3 月 8 日—4 月 30 日。

三、申请途径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进行申请, 网址:

<http://gxzz.gxeduyn.net/pros/identity/indexxfbc.action>; 登录后, 学生需自行上传《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19〕3 号) 审核要求的相关材料。

(二) 申请程序: 4 月 15 日前登录广西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实名注册, 在系统中填写《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 并向签约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 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有: 《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学生个人身份证和银行储蓄卡、毕业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 及二次分配工作地材料、基层单位为毕业生连续缴纳三年社会保险的凭证(或住房公积金凭证)。

四、申请条件

(一) 2015-2018 年毕业当年到我市基层(荔城镇除外) 同一工作单位(基层工作单位范围附后) 连续工作满三年以上(含三年); 毕业当年指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因聘用单位录取程序原因最迟可延迟至毕业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

(二) 对于未满 3 年就业服务期而离开基层单位或工作地, 可申请补偿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因正常调动、提拔而离开基层单位(但不能离开县域范围

的工作岗位)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社或组织部门调动、提拔材料和新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或住房公积金凭证);

2.因工作需要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基层单位或工作地发生变更仍符合补偿条件的,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主管单位重新分配或调配岗位的材料。

(三)其他相关条件详见附件3《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19〕3号)中的附件10。

(四)对于未满3年就业服务期,因个人原因辞职、考取其他基层单位或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申请补偿。

五、其他事宜

请除荔城镇外的各乡镇政府、乡镇教育系统、乡镇卫生系统负责通知符合条件的基层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

本工作由荔浦市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未尽事宜请联系荔浦市学生资助中心,联系电话:0773-7223883;荔浦学费、贷款补偿QQ群:522033690(入群请备注:单位+姓名+毕业年份)。

附:基层单位范围(一)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和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等;

(二)实际工作(包括二次定岗)现场地处我区县级人民政

府驻地以下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航海、核工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铁路、隧道、道路、桥梁、管道工程）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不在第二点所列的行业、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均不在补偿范围内。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19〕3号）附件10
2. 2021年广西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申请工作指引
3. 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模板

